

# 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 23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二十六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1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2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4.2446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4.2446公顷(计63.6690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界定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		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1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H-3区	云周街道	马头村	0.2133	0.1873				0.0260
			高旺村	0.4481	0.1483	0.0447		0.0449	0.2102
2	瑞安市南滨江单元马龙路(56省道至瑞南大道段)道路工程	飞云街道	上埠村	0.9629	0.7919		0.1710		
			前金村	1.6947	1.4886		0.2061		
			升天基村	0.9256	0.8146		0.0519	0.0591	
合计				4.2446	3.4307	0.0447	0.4290	0.1040	0.2362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				(万元/公顷)	(万元)	
1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H-3区	马头村	0.2133	一类	105	22.3965	8
		高旺村	0.4481	一类	105	47.0505	7
2	瑞安市南滨江单元马龙路(56省道至瑞南大道段)道路工程	上埠村	0.9629	一类	105	101.1045	43
		前金村	1.6947	一类	105	177.9435	76
		升天基村	0.9256	一类	105	97.188	42
合计			4.2446	/	/	445.683	176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云周街道办事处、飞云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1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22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 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